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45 號

請 求 人 陳○○

送達代收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戴○○ 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已退休）

孫○○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查受評鑑法官戴○○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退休，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二、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農地重劃事件，未查證事實，駁回請求人停止執行之聲請，認定「高雄縣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區計畫書」非為行政處分，亦非行政契約，而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放任高雄市政府（即被告）運行農地重劃，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語。
- 三、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

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次按本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四、經查，請求人所陳係就受評鑑法官對於個案認事用法之判斷主張其等應付評鑑，然對於請求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准駁，高雄市政府所為行政行為之性質及高雄市政府是否有辦理農地重劃分配權限之認定，均係法官審酌全案卷證資料，採證認事，進而為法律涵攝與適用所作成之判斷，涉及法官審理個案認事用法之見解，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非屬法官法所列可得請求評鑑之事項，是其請求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故其所請應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請假)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